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榮凱

選任辯護人 陳柏涵律師
熊家興律師
李國禎律師

被 告 林俊甫

選任辯護人 柯漢威律師
嚴奇均律師

被 告 童承偉

選任辯護人 林錦輝律師
林家綾律師

被 告 陳建中

選任辯護人 江鎬佑律師
被 告 黃仁賢

選任辯護人 曹合一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324、1695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

01 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
02 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
03 決如下：

04 主 文

- 05 一、庚○○共同犯私行拘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
06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07 二、乙○○共同犯私行拘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
08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09 三、戊○○共同犯私行拘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
10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11 四、丁○○共同犯私行拘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
12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13 五、己○○共同犯私行拘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
14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 實

- 16 一、庚○○及戊○○係○○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股東，
17 丁○○係○○公司之業務，乙○○、己○○則與庚○○係朋
18 友關係。因庚○○懷疑誠緯公司之前員工甲○○盜賣公司資
19 料，庚○○、乙○○、戊○○、丁○○、己○○竟共同基於
20 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先由庚○○指示戊○○、丁○○於民
21 國111年10月17日18時10分許，與甲○○相約在臺南市○○
22 區○○路00巷0號之○○公司前，由戊○○駕駛自小客
23 車，搭載丁○○及甲○○前往位在嘉義市○區○○路000號
24 己○○所經營之○○茶行，庚○○、乙○○、己○○並已在
25 茶行內等候。迨甲○○抵達○○茶行，己○○便指示在場數
26 名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無證據顯示為未成年人），將甲○
27 ○雙腳用木棍2根夾住後以鐵絲網綁固定、雙手撐開在竹竿
28 以繩子固定，並將甲○○綁在椅子上。己○○並持鐵鎚敲擊
29 網綁甲○○雙腳之木棍，又持藤條攻擊甲○○之腳掌，且以
30 檯鉗夾甲○○之左手掌，揮舞木棍向甲○○恫稱：「要慢慢
31 凌虐你，讓你整隻手殘廢」等語。乙○○則在一旁向甲○○

01 恫稱：「如果不承認會走不出去」、「上一個在這邊的送到
02 醫院已經沒救」等語，庚○○則在場指揮且拷問甲○○盜賣
03 公司資料之事，以此方式剝奪甲○○之行動自由，甲○○並
04 受有腦震盪、疑似左側周邊神經損傷、胸部挫傷、下背和骨
05 盆挫傷、上臂挫傷、足部挫傷等傷害(所涉傷害罪部分，因
06 甲○○於偵查中撤回告訴而未據起訴)。直至同日22時許，
07 始由戊○○開車搭載甲○○、丁○○返回誠緯公司。

08 二、案經甲○○訴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本件被告庚○○、乙○○、戊○○、丁○○、己○○所犯，
11 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
12 罪，亦均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審理中就被
13 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
14 檢察官、被告5人及其等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
15 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
16 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17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
18 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
19 明。

20 二、上開事實，業經被告己○○於偵查及本院準備、審理程序
21 中、被告庚○○、乙○○、戊○○、丁○○於本院準備及審
22 理程序中坦承不諱（見偵二卷第269頁，本院卷第76、88、1
23 39至140、218、22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證人
24 即告訴人之女友蕭芳媚於警詢、偵查中證述大致相符（見偵
25 一卷第189至195、301至304頁，偵二卷第109至111頁），復
26 有被告丁○○與證人蕭芳媚於111年12月20日光碟暨錄音譯
27 文、被告庚○○與證人蕭芳媚於111年10月20日光碟暨錄音
28 譯文、被告丁○○與告訴人甲○○於111年10月25日光碟暨
29 錄音譯文、告訴人所受傷害照片、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111
30 年10月27日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醫療費用收
31 據、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收據、衛生福利部新營

01 醫院112年4月7日新營醫行字第1120000276號函暨所附甲○
02 ○之病歷資料等件在卷可稽（見偵一卷第23至26、27至33、
03 35至47、49至63、65、67至71、73、275至280頁）。堪認被
04 告5人上開任意性之自白，確均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
05 確，被告5人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新舊法比較：

0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5人係共同為上開犯行，且係攜
11 帶客觀上足以威脅人之生命、身體、安全，而具有危險性之
12 木棍、鐵鎚等兇器犯之，俱經本院認定如前，被告5人行為
13 後，刑法第302條之1規定業於112年5月31日新增公布，並於
14 同年6月2日施行，同法第302條第1項規定：「私行拘禁或以
15 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新增之第302條之1則規
17 定：「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一、三人以上
19 共同犯之。二、攜帶兇器犯之。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
20 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五、剝奪被
21 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然經比較刑法第302條第1項、修
22 正後增訂之刑法第302條之1規定，後者係將符合「三人以上
23 共同、攜帶兇器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條件之
24 妨害自由犯行，提高法定刑度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並使被告5人所為原應適用
26 刑法第302條第1項論罪科刑之情形，於修正後改依增訂之第
27 302條之1第1項第1、2款論罪科刑並提高其法定刑，加重處
28 罰，自無更有利於被告，是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適用被
29 告5人行為時之法律即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30 (二)按刑法第302條所謂之「私行拘禁」，係屬例示性、主要性
31 及狹義性之規定，而「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

01 由」，則屬於補充性、次要性及廣義性之規定，故必須行為
02 人之行為不合於主要性規定之場合，始有次要性規定適用之
03 餘地。若行為人所為既觸犯主要性規定，亦觸犯次要性規
04 定，或由觸犯次要性規定，進而觸犯主要性規定，則應適用
05 主要性規定予以論科。故於剝奪被害人之行動自由後將被害
06 人拘禁於一定處所，而繼續較久之時間，即屬「私行拘
07 禁」，無論處「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名之
08 餘地（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561號、101年度台上字第6
09 54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
10 罪，原以強暴、脅迫等非法方法為其構成要件，故於實施妨
11 害自由之行為時，縱有以恐嚇等方式使被害人行無義務之
12 事，除行為人主觀上另有恐嚇或強制之犯罪故意外，其低度
13 之恐嚇及強制行為均應為妨害自由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應僅
14 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妨害自由一罪，無復論以刑法第304
15 條及第305條之罪之餘地（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38號
16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5人以鐵絲、繩子綑綁告訴人手腳
17 並將其綁在椅子上，使告訴人被拘禁在淳蘊茶行內無法自由
18 離去，直至同日22時許始釋放告訴人，過程長達數小時，時
19 間非短，堪認已達私行拘禁之程度；又被告5人共同私行拘
20 禁告訴人之過程中，固有對告訴人為恫嚇之言詞，然其恐嚇
21 之低度犯行，均為私行拘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2 應僅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是核被告5人所為，均係
23 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罪。被告5人與在場真實姓
24 名、年籍不詳數成年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5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庚○○不思以合法方式
27 處理糾紛，竟邀集被告乙○○、戊○○、丁○○、己○○共
28 同實施本案妨害自由犯行，致告訴人身心受累，法治觀念顯
29 有偏差，所為均應予以非難；惟念及被告5人嗣後坦承犯
30 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同意賠付告訴人新臺幣80萬元並
31 已履行完畢（見偵二卷279至280頁）；復考量被告5人本案

01 犯行之動機、妨害自由之手段與具體情節、就妨害自由犯行
02 各自所分擔之行為及參與程度、告訴人自由所受之侵害程度
03 等情；並兼衡被告5人之各項前案素行，以及其等各自所述
04 之學歷智識程度、工作與收入、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
05 情狀（見偵二卷第60頁，本院卷第66、76、88、250至251
06 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7 標準，以示懲儆。

08 (四)未諭知緩刑之理由：

- 09 1.被告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
10 於112年10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
11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至28頁），與緩刑之
12 要件未合，故就被告戊○○部分，不為緩刑之宣告。
- 13 2.至被告庚○○、乙○○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14 之宣告；被告丁○○、己○○分別前因公共危險、違反槍砲
15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分別於95
16 年2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101年9月2日假釋付保護管束
17 期滿，所餘刑期以已執行論，其後5年以內均未曾因故意犯
18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被告庚○○、乙○○、
19 丁○○、己○○4人（下稱被告4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0 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9至20、23至24、31至33、
21 37至52頁）；又告訴人表達不予追究之意，亦有告訴人之陳
22 述意見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69至373頁）。然本院審酌
23 本案被告4人所涉之犯罪情節，係將告訴人全身綑綁於木
24 棍、椅子上，向告訴人揮舞多種兇器，並以危及告訴人生命、
25 身體安全之言詞加以恫嚇，以此暴虐之手段而剝奪告訴
26 人自由；且被告4人於偵查之初，均空言否認上開犯行，對
27 本案犯行避重就輕，推諉責任，被告庚○○、乙○○、丁○
28 ○直至本院準備程序中始坦認犯行；再參以被告庚○○、乙
29 ○○均曾因傷害罪為檢察官提起公訴，被告己○○曾因違反
3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此類
31 案件均與暴力犯罪有關等情，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1 紀錄表在卷可佐，是為使被告4人認知其行為所造成損害之
02 嚴重性及對自己犯行產生警惕，並考量刑罰執行之公益性及
03 社會防衛之功能，本院認對被告4人所宣告之刑尚不符以暫
04 不執行為適當之要件，故亦不予被告4人緩刑之宣告。

05 四、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宣告前
06 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07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08 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
09 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己○○本案犯行所用之木棍、鐵絲、竹
10 竿、鐵鎚、繩子、藤條、檯鉗等物皆未據扣案，卷內亦無積
11 極證據證明現仍存在，且上開物品均屬日常生活可輕易購得
12 或取得之物，尚欠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徒增執行上之困
13 擾，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
14 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翁逸玲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翁禎翎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蘇冠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302條

29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